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责

任

清

单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18年9月12日

区委编办：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法制办：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监察委：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安居区卫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2018）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卫生计生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制定并发布卫生计生发展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代政府起草卫生计生发展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卫生计生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  2.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指导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工作，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补充目录，制订完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国家、省基本药物目录生产的增补和鼓励扶持政策建议。对全区药品、医用器械采购招标、配送、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8.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股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股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区卫生计生股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股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区要求，组织卫生计生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4.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5.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区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16.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区卫计局根据职业卫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卫生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区卫计局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20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涉嫌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限为送达日期。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0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放射诊疗股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股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放射诊疗股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20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20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时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20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20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且在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效验手续后拒不效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20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20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20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涉嫌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20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涉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20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涉嫌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20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三）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20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涉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处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20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计划生育服务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20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涉嫌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20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涉嫌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20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医疗机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20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医疗机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20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20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涉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20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和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20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涉嫌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20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涉嫌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20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血站涉嫌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才（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血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20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 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涉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20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发生医疗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20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监察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涉嫌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20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与股教股（中医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20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与股教股（中医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涉嫌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20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与股教股（中医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涉嫌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20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与股教股（中医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涉嫌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20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与股教股（中医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20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外各方未经国家卫计委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中外各方涉嫌未经国家卫计委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20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20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分别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20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外，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20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且限期不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追究直接责任人、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20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三）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助产技术、家庭接生、结扎或者终止妊娠手术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的，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20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与股教股（中医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20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二条：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其中以牟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与股教股（中医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20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涉嫌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20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涉嫌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20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 实施依据 | 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涉嫌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20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涉嫌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20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立案责任：发现三级、四级实验室涉嫌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三级、四级实验室涉嫌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20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涉嫌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2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涉嫌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2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涉嫌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2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2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2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涉嫌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2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涉嫌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涉嫌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2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2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涉嫌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2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涉嫌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2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2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涉嫌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涉嫌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2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涉嫌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2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涉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涉嫌未进行消毒处理；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涉嫌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2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涉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2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项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涉嫌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涉嫌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涉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2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2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血站、单采血浆站涉嫌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怀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2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集或者使用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2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  |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2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爆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不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2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2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托幼、养老机构未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未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未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疫源地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消毒的；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售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的；学校、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单位和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生活场所及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实施消毒未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涉嫌未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未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实施消毒未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2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性医疗用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涉嫌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性医疗用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2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计划生育服务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2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狡赖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计划生育服务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2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计划生育服务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涉嫌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2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计划生育服务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2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计划生育服务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2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计划生育服务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2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计划生育服务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涉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2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涉嫌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2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涉嫌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2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性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2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涉嫌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81

|  |  |
| --- | --- |
| 序号 | 2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四）、（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2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放射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放射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2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2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放射工作场所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或未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2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2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安居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卫生监督执法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2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2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涉嫌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2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涉嫌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处方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2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对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务人员涉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对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2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涉嫌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2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股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股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股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股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股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股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2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股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股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2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股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股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与股教股（中医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股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2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十三）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  3.《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与股教股（中医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涉嫌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96

|  |  |
| --- | --- |
| 序号 | 2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与股教股（中医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涉嫌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2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涉嫌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98

|  |  |
| --- | --- |
| 序号 | 2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99

|  |  |
| --- | --- |
| 序号 | 2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股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股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股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00

|  |  |
| --- | --- |
| 序号 | 2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病诊断机构涉嫌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01

|  |  |
| --- | --- |
| 序号 | 2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学校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3.《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4.《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涉嫌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学校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02

|  |  |
| --- | --- |
| 序号 | 2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进行生产的；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的原辅材料生产涉水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区卫监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涉嫌未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进行生产的；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的原辅材料生产涉水产品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03

|  |  |
| --- | --- |
| 序号 | 2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股、区卫监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04

|  |  |
| --- | --- |
| 序号 | 2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05

|  |  |
| --- | --- |
| 序号 | 2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06

|  |  |
| --- | --- |
| 序号 | 2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07

|  |  |
| --- | --- |
| 序号 | 2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08

|  |  |
| --- | --- |
| 序号 | 2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09

|  |  |
| --- | --- |
| 序号 | 2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10

|  |  |
| --- | --- |
| 序号 | 2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11

|  |  |
| --- | --- |
| 序号 | 2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涉嫌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12

|  |  |
| --- | --- |
| 序号 | 2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涉嫌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13

|  |  |
| --- | --- |
| 序号 | 2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集中式供水单位涉嫌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14

|  |  |
| --- | --- |
| 序号 | 2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 实施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15

|  |  |
| --- | --- |
| 序号 | 2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16

|  |  |
| --- | --- |
| 序号 | 2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17

|  |  |
| --- | --- |
| 序号 | 2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2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2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涉嫌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2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涉嫌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2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二）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三）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四）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涉嫌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2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公共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二）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三）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四）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五）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乙类场所涉嫌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公共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2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2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甲类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甲类场所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二）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甲类场所涉嫌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甲类场所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25

|  |  |
| --- | --- |
| 序号 | 2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未设置吸烟区（室）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涉嫌违反规定未设置吸烟区（室）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26

|  |  |
| --- | --- |
| 序号 | 2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27

|  |  |
| --- | --- |
| 序号 | 2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股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股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派出医师会诊的；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而医疗机构仍派其会诊的；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而医疗机构仍派医师会诊的；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师外出会诊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会诊涉嫌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股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股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派出医师会诊的；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而医疗机构仍派其会诊的；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而医疗机构仍派医师会诊的；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师外出会诊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28

|  |  |
| --- | --- |
| 序号 | 2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29

|  |  |
| --- | --- |
| 序号 | 2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股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护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30

|  |  |
| --- | --- |
| 序号 | 2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护士涉嫌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护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31

|  |  |
| --- | --- |
| 序号 | 2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护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2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嫌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33

|  |  |
| --- | --- |
| 序号 | 2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34

|  |  |
| --- | --- |
| 序号 | 2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35

|  |  |
| --- | --- |
| 序号 | 2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36

|  |  |
| --- | --- |
| 序号 | 2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涉嫌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37

|  |  |
| --- | --- |
| 序号 | 2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38

|  |  |
| --- | --- |
| 序号 | 2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计委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涉嫌不符合国家卫计委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39

|  |  |
| --- | --- |
| 序号 | 2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涉嫌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40

|  |  |
| --- | --- |
| 序号 | 2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涉嫌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41

|  |  |
| --- | --- |
| 序号 | 2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42

|  |  |
| --- | --- |
| 序号 | 2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涉嫌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43

|  |  |
| --- | --- |
| 序号 | 2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和人员涉嫌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44

|  |  |
| --- | --- |
| 序号 | 2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医疗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涉嫌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医疗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45

|  |  |
| --- | --- |
| 序号 | 2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涉嫌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46

|  |  |
| --- | --- |
| 序号 | 2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47

|  |  |
| --- | --- |
| 序号 | 2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归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治肺结核病人（除急救外）的；有关从业人员的工作单位，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肺结核病体检的，或者准许、纵容未治愈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病人的排泄物或痰液等未进行消毒或卫生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归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除急救外诊治肺结核病人的；（二）第十七条所列从业人员的工作单位，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肺结核病体检的，或者准许、纵容未治愈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三）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病人的排泄物或痰液等未进行消毒或卫生处理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归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涉嫌诊治肺结核病人（除急救外）的；有关从业人员的工作单位，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肺结核病体检的，或者准许、纵容未治愈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病人的排泄物或痰液等未进行消毒或卫生处理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48

|  |  |
| --- | --- |
| 序号 | 2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的；变更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未重新申请办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的；变更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未重新申请办证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49

|  |  |
| --- | --- |
| 序号 | 2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不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明示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的处罚；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区卫监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不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明示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的处罚；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50

|  |  |
| --- | --- |
| 序号 | 2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未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消毒产品予以暂扣并责令限期补证，逾期补证不全者，暂扣产品予以没收并进行销毁；已先行出售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涉嫌采购消毒产品时，未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51

|  |  |
| --- | --- |
| 序号 | 2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52

|  |  |
| --- | --- |
| 序号 | 2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未加强卫生防护，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涉嫌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未加强卫生防护，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53

|  |  |
| --- | --- |
| 序号 | 2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托幼机构涉嫌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54

|  |  |
| --- | --- |
| 序号 | 2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对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对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8%B4%A6/2067474" \t "_blank)，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未主动召回产品，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55

|  |  |
| --- | --- |
| 序号 | 2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未主动召回产品，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56

|  |  |
| --- | --- |
| 序号 | 2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涉嫌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57

|  |  |
| --- | --- |
| 序号 | 2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58

|  |  |
| --- | --- |
| 序号 | 2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59

|  |  |
| --- | --- |
| 序号 | 2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气功人员涉嫌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60

|  |  |
| --- | --- |
| 序号 | 2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气功人员涉嫌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61

|  |  |
| --- | --- |
| 序号 | 2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股治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股治疗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心理咨询人员涉嫌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62

|  |  |
| --- | --- |
| 序号 | 2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涉嫌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63

|  |  |
| --- | --- |
| 序号 | 2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检疫和卫生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涉嫌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64

|  |  |
| --- | --- |
| 序号 | 2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对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对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对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对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对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对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66

|  |  |
| --- | --- |
| 序号 | 2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和未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售、转让和赠送医疗废物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有关股室不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和未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售、转让和赠送医疗废物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有关股室不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66

|  |  |
| --- | --- |
| 序号 | 2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与股教股（中医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67

|  |  |
| --- | --- |
| 序号 | 2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监察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涉嫌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68

|  |  |
| --- | --- |
| 序号 | 2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嫌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69

|  |  |
| --- | --- |
| 序号 | 2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违反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上，应用醒目的文字标有说明母乳喂养优越性的警句；不得印有婴儿图片，不得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类似的名词。  2.《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责令停止销售、责令收回所售产品、责令限期改进或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70

|  |  |
| --- | --- |
| 序号 | 2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销售者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孕妇、婴儿家庭实施违反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孕妇、婴儿家庭实施下列行为：（一）赠送产品、样品；（二）减价销售产品；（三）以推销为目的，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有条件地提供设备、资金、资料。2.《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责令停止销售、责令收回所售产品、责令限期改进或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向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孕妇、婴儿家庭实施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71

|  |  |
| --- | --- |
| 序号 | 2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关于婴幼儿喂养方面的资料或宣传材料违反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提供关于婴幼儿喂养方面的资料或宣传材料。资料或宣传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母乳喂养的优越性；（二）母亲营养及如何准备和坚持母乳喂养；（三）添加辅助食品的适宜时间和方法；（四）需要时，说明母乳代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未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擅自提供宣传材料或资料。  2.《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责令停止销售、责令收回所售产品、责令限期改进或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关于婴幼儿喂养方面的资料或宣传材料涉嫌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72

|  |  |
| --- | --- |
| 序号 | 2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学术团体接受生产者、销售者为推销产品而给予的馈赠和赞助的处罚；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不抵制母乳代用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在本部门、本单位所做的各种形式的推销宣传和在机构内张贴母乳代用品产品的广告或发放有关资料，展示、推销和代售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学术团体接受生产者、销售者为推销产品而给予的馈赠和赞助的处罚；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不抵制母乳代用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在本部门、本单位所做的各种形式的推销宣传和在机构内张贴母乳代用品产品的广告或发放有关资料，展示、推销和代售产品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73

|  |  |
| --- | --- |
| 序号 | 2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及其人员向孕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母乳代用品、将产品提供给孕妇和婴儿母亲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向孕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母乳代用品，不得将产品提供给孕妇和婴儿母亲。对无法进行母乳喂养的婴儿，应由医生指导其喂养方式。  2.《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及其人员涉嫌向孕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母乳代用品、将产品提供给孕妇和婴儿母亲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74

|  |  |
| --- | --- |
| 序号 | 2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75

|  |  |
| --- | --- |
| 序号 | 2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76

|  |  |
| --- | --- |
| 序号 | 2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缺失或者未正常运转的；供水设施及其周围环境不清洁、出现有碍水质卫生的浮游生物、植物、污物的；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缺失或者未正常运转的；供水设施及其周围环境不清洁、出现有碍水质卫生的浮游生物、植物、污物的；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77

|  |  |
| --- | --- |
| 序号 | 2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饮用水污染事态扩大的；隐瞒、缓报、谎报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拒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暂停供水、清洗、消毒等措施的；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监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饮用水污染事态扩大的；隐瞒、缓报、谎报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拒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暂停供水、清洗、消毒等措施的；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监测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78

|  |  |
| --- | --- |
| 序号 | 2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涉嫌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79

|  |  |
| --- | --- |
| 序号 | 2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655 |

表2-180

|  |  |
| --- | --- |
| 序号 | 2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81

|  |  |
| --- | --- |
| 序号 | 2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股、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182

|  |  |
| --- | --- |
| 序号 | 2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涉嫌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83

|  |  |
| --- | --- |
| 序号 | 2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计划生育服务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84

|  |  |
| --- | --- |
| 序号 | 2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涉嫌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85

|  |  |
| --- | --- |
| 序号 | 2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86

|  |  |
| --- | --- |
| 序号 | 2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87

|  |  |
| --- | --- |
| 序号 | 2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88

|  |  |
| --- | --- |
| 序号 | 2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89

|  |  |
| --- | --- |
| 序号 | 2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涉嫌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3-2.《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3-3.《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卫生行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90

|  |  |
| --- | --- |
| 序号 | 2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91

|  |  |
| --- | --- |
| 序号 | 2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92

|  |  |
| --- | --- |
| 序号 | 2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应急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93

|  |  |
| --- | --- |
| 序号 | 2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处罚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区域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94

|  |  |
| --- | --- |
| 序号 | 2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涉嫌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95

|  |  |
| --- | --- |
| 序号 | 2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涉嫌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96

|  |  |
| --- | --- |
| 序号 | 2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涉嫌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97

|  |  |
| --- | --- |
| 序号 | 2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股目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股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股目范围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股目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98

|  |  |
| --- | --- |
| 序号 | 2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务人员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股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务人员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199

|  |  |
| --- | --- |
| 序号 | 2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作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有《人气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第（三）列举的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股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股目登记：（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医疗机构未定期将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作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有《人气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第（三）列举的情形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00

|  |  |
| --- | --- |
| 序号 | 2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股目开展诊疗活动。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01

|  |  |
| --- | --- |
| 序号 | 2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检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检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02

|  |  |
| --- | --- |
| 序号 | 2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规定的中医药教育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一）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 （二）没有建立符合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规定的中医药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含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终结报告（一般程序案件，下同）。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性质、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并及时组织合议，提出合议处理意见。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后应组织集体讨论。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5.《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6.《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终结案件调查。  7.《四川省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七条：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03

|  |  |
| --- | --- |
| 序号 | 2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3.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
| 责任主体 | 计划生育服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报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04

|  |  |
| --- | --- |
| 序号 | 2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2．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3.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
| 责任主体 | 计划生育服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报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05

|  |  |
| --- | --- |
| 序号 | 2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综合监督股、医政药政股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采供血机构进行行政检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06

|  |  |
| --- | --- |
| 序号 | 2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及区卫生监督执法支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抽查和检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2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及区卫生监督执法支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2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及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2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及区卫监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或不定期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10

|  |  |
| --- | --- |
| 序号 | 2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及卫监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或不定期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11

|  |  |
| --- | --- |
| 序号 | 2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及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消毒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12

|  |  |
| --- | --- |
| 序号 | 2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及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或不定期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13

|  |  |
| --- | --- |
| 序号 | 2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及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或不定期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14

|  |  |
| --- | --- |
| 序号 | 2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包括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计划生育管理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计划生育管理股及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或不定期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包括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检查）和抽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15

|  |  |
| --- | --- |
| 序号 | 2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计划生育管理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计划生育管理股及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检查和抽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16

|  |  |
| --- | --- |
| 序号 | 2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计划生育管理股及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或不定期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17

|  |  |
| --- | --- |
| 序号 | 2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狂犬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及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狂犬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18

|  |  |
| --- | --- |
| 序号 | 2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及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19

|  |  |
| --- | --- |
| 序号 | 2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药政股、中医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安居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卫计局综合监督股、医政药政股、中医股、基层与妇幼卫生股及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进行行政检查，检查完毕后，应制作现场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严禁承检单位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当事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区卫计局应当不定期收集、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20

|  |  |
| --- | --- |
| 序号 | 2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护士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医政药政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股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21

|  |  |
| --- | --- |
| 序号 | 2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 卫生部令第 1 号）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 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遂宁市安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实施）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方案责任：通过单位推荐或监督检查等形式发现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先进事迹或先进成果等资料汇总整理后逐级上报至区卫计局。 2. 组织推荐责任：区卫计局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核相关资料，对于不符合表彰奖励规定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其原因，对于符合表彰奖励规定的予以受理。   3.审核公示责任：区卫计局通过下发文件、召开表彰会等各种形式予以公布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区卫计局研究决定，以区卫计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 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22

|  |  |
| --- | --- |
| 序号 | 2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医政药政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股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23

|  |  |
| --- | --- |
| 序号 | 2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献血及献血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医政药政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股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24

|  |  |
| --- | --- |
| 序号 | 2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股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 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股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
| 责任主体 | 基妇股、区妇幼保健院（委托实施）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通过单位推荐或监督检查等形式发现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股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将其先进事迹或先进成果等资料汇总整理后逐级上报至区卫计局。  2.组织推荐责任：区卫计局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核相关资料，对于不符合表彰奖励规定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其原因，对于符合表彰奖励规定的予以受理。  3.审核公示责任：区卫计局通过下发文件、召开表彰会等各种形式予以公布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区卫计局研究决定，以区卫计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 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股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25

|  |  |
| --- | --- |
| 序号 | 2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级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股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各级政府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或重传委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2655022 |

表2-226

|  |  |
| --- | --- |
| 序 号 | 2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66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遂宁市安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实施）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 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27

|  |  |
| --- | --- |
| 序 号 | 2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的表彰或奖励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997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 犬病条例>》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在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凡连续三年经省考核达到基本消灭狂犬病标准的县（市、区），由省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医政股、遂宁市安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实施）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 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七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在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凡连续三年经省考核达到基本消灭狂犬病标准的县（市、区），由省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28

|  |  |
| --- | --- |
| 序号 | 2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第四条：“国家对在 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乡村 医生，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基妇股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 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7622354 |

表2-229

|  |  |
| --- | --- |
| 序 号 | 2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 号）第六条：“按照国家规定，对参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防治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防治工作发生疾病、残疾、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遂宁市安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实施）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行政奖励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依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局长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传染病防治行政奖励条件的推进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  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1.在传染病防治行政奖励表彰中存在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等；对法定行政奖励职责不予履行的；  2.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5.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30

|  |  |
| --- | --- |
| 序 号 | 2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遂宁市安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实施）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行政奖励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依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局长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传染病防治行政奖励条件的推进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  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1.在传染病防治行政奖励表彰中存在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等；对法定行政奖励职责不予履行的；  2.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5.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31

|  |  |
| --- | --- |
| 序号 | 2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预防、控制结核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遂宁市安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工作有关法规和表彰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收表彰申请。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行政奖励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审核人员要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依序为先由承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和局长审定。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传染病防治行政奖励条件的推进对象进行审核，需报提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的按规定上报批准进行表彰，下达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或给予物质奖励。  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1.在传染病防治行政奖励表彰中存在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等；对法定行政奖励职责不予履行的；  2.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5.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32

|  |  |
| --- | --- |
| 序号 | 2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5号 |
| 责任主体 | 区爱卫办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要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各地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5号  第三点第五条：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级爱卫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要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 8663655 |

表2-233

|  |  |
| --- | --- |
| 序号 | 2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在社会抚养费征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03 年6月1日起施行, 1995 年5月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计划生育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 责任主体 | 计划生育服务股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 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在社会抚养费征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66 |

表2-234

|  |  |
| --- | --- |
| 序号 | 2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需查封、扣押管理的情况时，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汶川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具体执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查封、扣押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35

|  |  |
| --- | --- |
| 序 号 | 2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或暂扣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实施依据 | 1.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条例。（第一条） 2. 本条例适用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第三条）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四条） |
| 责任主体 | 医政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第三十五条）  2.审核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第三十六条）  3.决定责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第三十九条）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第四十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七条） |
| 追责情形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69 |

表2-236

|  |  |
| --- | --- |
| 序号 | 2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存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
| 实施依据 |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应急办）、遂宁市安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实施） |
| 责任事项 | 1.内部报批：实施前向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现场需要采取强制措施，需电话进行请示，经批准后实施；  2.表明身份：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并持有有效执法证件；  3.通知告知：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根据现场情况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到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责任。  紧急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 责任事项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37

|  |  |
| --- | --- |
| 序号 | 2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情况时，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汶川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具体执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治理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38

|  |  |
| --- | --- |
| 序号 | 2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应急办）、遂宁市安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实施）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接到投诉举报或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接到投诉举报或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2.决定责任：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结束后，作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和执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食物和水源恢复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39

|  |  |
| --- | --- |
| 序号 | 2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别抢、丢失、泄漏而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需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的情况时，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汶川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具体执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40

|  |  |
| --- | --- |
| 序号 | 2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而采取的医学隔离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医学措施的情况时，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汶川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具体执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医学措施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41

|  |  |
| --- | --- |
| 序号 | 2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隔离、治理、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质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入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交通工具上与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需采取控制措施时，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汶川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具体执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交通工具上与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42

|  |  |
| --- | --- |
| 序号 | 2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实施隔离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应急办）、遂宁市安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实施）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生甲类传染病的情况时，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遂宁市安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具体执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特定区域人员，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作、停靠场所及物资的强制措施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
| 追责情形 | 严格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按照权力清单规定的流程和标准实施审批。对相关工作人员出现下列行为的：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未依法应当履行职责的等，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43

|  |  |
| --- | --- |
| 序号 | 2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需查封场所、强制隔离治疗、扑杀以及其他需要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情况时，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汶川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具体执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需查封场所、强制隔离治疗、扑杀以及其他需要的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44

|  |  |
| --- | --- |
| 序号 | 2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放射性职业危害事故发生时，采取责令暂停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临时控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十九条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
| 责任主体 | 区卫监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内部报批：实施前向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现场需要采取强制措施，需电话进行请示，经批准后实施；  2.表明身份：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并持有有效执法证件；  3.通知告知：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根据现场情况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到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责任。  紧急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紧急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45

|  |  |
| --- | --- |
| 序号 | 2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等级的确认 |
| 实施依据 |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四十一条:“国家实 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 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 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 意见。” 3. 《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第五条：“各级医院经过评审，按照《医院分 级管理标准》确定为甲，乙、丙三等，其中三级医院增设特等，因此医院共 分三级十等。”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七十三条：“国 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 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 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七十五条：“医 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 6.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 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7.《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 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作出处理决定。通过医院分级 管理评审的医院，按其达到的不同等级，执行相应的收费标准。” |
| 责任主体 | 医政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乡村医疗机构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 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确认。 — 344 — 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应当书面通知 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区卫计局出文并依法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确认的乡村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 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的决定。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院评审暂行 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69 |

表2-246

|  |  |
| --- | --- |
| 序号 | 2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医疗机构评审的确认 |
| 实施依据 |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四十条第三项：“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2.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十三条：“一级医院、卫生院、县级专科疾 病防治机构、门诊部、诊所、村卫生室（所）、卫生所（室）、医务室、卫 生保健所、护理站、卫生站等的评审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与领导，同级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3.《四川省乡村医疗机构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 405 号）：“各地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和评审标准对乡村两级医疗机构进行评审。 |
| 责任主体 | 综合监督股（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乡村医疗机构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 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确认。 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应当书面通知 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区卫计局出文并依法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确认的乡村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 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的决定。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医疗机构评审 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376 |

表2-247

|  |  |
| --- | --- |
| 序号 | 2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预防接种规范化建设评审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预防接种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川卫办发〔2012〕531号）附件“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方案” |
| 责任主体 | 疾控股、区疾控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申报等级评审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复核提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审核意见。  3.决定政部门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评审。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报门诊的申报资料应指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存档备查。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评审的“AAA级接种门诊”逐一进行现场评审；对辖区内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上报的“A级接种门诊”、“AA级接种门诊”，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抽样复审。对辖区内通过审核的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应当进行公示和上报省卫生厅备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各地的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复审。”  4.《四川省预防接种单位管理办法（试行）》附件《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方案》：“对在评审周期内出现违规行为，造成重大接种事件或事故，不能完成国家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工作任务的“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市卫生行政部门同意，立即取消该门诊获得的称号，收回评审合格证书及标牌，同时报省卫生厅备案，并要求整改。整改后3个月，方可重新进行申报评审。”  责任：根据审核意见，符合认定标准的，予以认定，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材料。  5.送达责任：自收到申报资料20日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四川省预防接种单位管理办法（试行）》附件《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方案》：“评审对象按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得分≥70分者，可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评审，并提交申报材料，包括：《预防接种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审批表》（附件4），预防接种门诊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预防接种门诊内所有预防接种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和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平面图（需标注各功能室及面积），预防接种门诊主要设备清单（包括候种区、登记区、接种区、留观区等所需仪器设备和有关器械）等。”  2．《四川省预防接种单位管理办法（试行）》附件《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方案》：“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辖区内预防接种门诊进行资料评审和现场审核（原则上应逐一对辖区内上报的预防接种门诊进行现场审核）。对评审合格的“A级接种门诊”、“AA级接种门诊”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上报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初审合格的“AAA级接种门诊”，由县级卫生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968 |

表2-248

|  |  |
| --- | --- |
| 序号 | 2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符合法律法规申请再生育的审批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三条：**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
| 责任主体 | 计划生育服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再生育所需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办理再生育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办理再生育有关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下达《批准再生育决定书》。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下达《不批准再生育决定书》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送达《批准再生育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批准再生育决定书后，若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一条　夫妻申请再生育的，经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从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60日内（需作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者鉴定期间除外），发出是否批准生育的书面通知，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逾期没有送达书面通知的，视为批准。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266 |

表2-249

|  |  |
| --- | --- |
| 序号 | 2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3．《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照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
| 责任主体 | 计划生育服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社会抚养费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方式  2.审核责任：确认是否属于征收对象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委托乡镇开具社会抚养费征收处理决定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乡镇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2．《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3．《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787 |

表2-250

|  |  |
| --- | --- |
| 序号 | 230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乙类公共场所备案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省公安机关负责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对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消防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县以上工商、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娱乐场所实施管理。  2.《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51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6日修改）乙类场所包括:(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医疗机构候诊室外的室内区域、学校教学生活场所、写字楼、营业厅及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等;(二)网吧、幼儿园、青少年宫等。第六条 甲类场所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实行卫生许可，乙类场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遂宁市安居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委托执法）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放射诊疗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51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6日修改）第二十六条 第三款乙类场所单位应当在开业后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51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6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  (二)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三)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四)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五)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3.《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其他条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655 |

表2-251

|  |  |
| --- | --- |
| 序号 | 230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认定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及信息更正 |
| 实施依据 |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主任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2.《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管理及办理程序的通知》（川卫发〔2016〕68号）一、受理范围 1.全省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信息补录、遗失（损毁）补办和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申请认定医师资格证、执业证类别为“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的，由省卫生计生委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办理。2.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类别为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的，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办理。 |
| 责任主体 | 人事政工股、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放射诊疗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主任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2.《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管理及办理程序的通知》（川卫发〔2016〕68号）一、受理范围 1.全省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信息补录、遗失（损毁）补办和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申请认定医师资格证、执业证类别为“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的，由省卫生计生委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办理。2.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类别为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的，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办理。  3.《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认定类<医师资格证书>管理及办理程序的通知》其他条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3655 |